

北京林业大学艺术设计学院

艺术发〔2025〕22号

关于印发《北京林业大学艺术设计学院本科生 单项类表彰项目评定细则》的通知

全院师生：

现将《北京林业大学艺术设计学院本科生单项类表彰项目评定细则》印发给你们，请于2025年9月1日后遵照执行。

北京林业大学艺术设计学院

2025年3月28日

北京林业大学艺术设计学院

崇德先锋奖学金评定细则

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着力培育“立大志、明大德、成大才、担大任”的时代新人，学校特设立崇德先锋奖学金。根据《北京林业大学本科生表彰与奖励工作办法（试行）》（北林学发〔2024〕8号），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北京林业大学正式注册的本科生，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评选学年无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积极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

3. 学习成绩优良，评选年度内必修课、选修课、年度内体质健康测试成绩无不及格记录，补考合格的不在此范围；

二、评选程序

1. 提交申请。学生按照《艺术设计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2025修订）》中德育模块对应类别提交申请材料；

2. 学院评定。根据学校分配的崇德先锋奖学金名额，按照参评各年级学生基数分配。

2023级本科生及以后：参评对象须满足基本条件后，按《艺术设计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2025修订）》核定的

德育模块评价成绩由高至低排序，依序确定拟推荐人选。若出现德育模块成绩相同情形，以综合素质评价总分作为次级排序依据，总分高者优先获评。经学院评审小组综合评定后确定拟推荐人选；

2022级本科生：学院对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及其他相关附属支撑材料进行审核及综合评定，确定拟推荐人选；

3. 公示推荐。将满足申请条件的学生在学院范围内进行不少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将推荐人选名单报送至学校本科生表彰与奖励工作领导小组。

三、奖励办法

凡获得崇德先锋奖学金的学生，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1000元/人。

四、附则

1. 对于在政治、思想、品德方面有突出表现的学生，特别是在服务党和国家重大战略、重要活动等方面产生显著社会影响或获得重大表彰奖励的，经学院评审小组同意并报送至学校领导小组后，可适当放宽评选条件。

2. 通过弄虚作假的方式获得奖学金的学生，一经发现，立即取消获奖资格，追回已发放的奖学金，并取消本年度所有评优资格。

3. 获奖学生应积极配合支持院校工作，充分发挥带头模范作用。

4. 本细则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由艺术设计学院负责解释。

北京林业大学艺术设计学院

科技创新奖学金评定细则

为激励本科生提升学术创新能力、科研攻关水平及创业实践素养，学校特设立科技创新奖学金。根据《北京林业大学本科生表彰与奖励工作办法（试行）》（北林学发〔2024〕8号），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北京林业大学正式注册的本科生，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评选学年无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积极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

3. 学习成绩优良，评选年度内必修课、选修课、年度内体质健康测试成绩无不及格记录，补考合格的不在此范围。

二、评选程序

1. 提交申请。学生按照《艺术设计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2025修订）》中智育模块对应类别提交申请材料；

2. 学院评定。根据学校分配的科技创新奖学金名额，按照参评各年级各专业学生基数分配。

2023级本科生及以后：参评对象须满足基本条件后，按《艺术设计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2025修订）》核定的

智育模块评价成绩由高至低排序，依序确定拟推荐人选。若出现智育模块成绩相同情形，以综合素质评价总分作为次级排序依据，总分高者优先获评。经学院评审小组综合评定后确定拟推荐人选；

2022级本科生：学院对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及其他相关附属支撑材料进行审核及综合评定，确定拟推荐人选；

3. 公示推荐。将满足申请条件的学生在学院范围内进行不少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将推荐人选名单报送至学校本科生表彰与奖励工作领导小组。

三、奖励办法

凡获得科技创新一、二、三等奖学金的学生，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1000元/人、800元/人、500元/人。

四、附则

1. 对于在科学创新研究中取得突出成果的学生，经学院学术委员会专项审议通过，可适当放宽评选条件。

2. 通过弄虚作假的方式获得奖学金的学生，一经发现，立即取消获奖资格，追回已发放的奖学金，并取消本年度所有评优资格。

3. 本细则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由艺术设计学院负责解释。

北京林业大学艺术设计学院

体育优秀奖学金评定细则

为鼓励广大学生养成健康的生活方式，锤炼意志品质与协作能力，推动校园体育文化发展，学校特设立体育优秀奖学金。根据《北京林业大学本科生表彰与奖励工作办法（试行）》（北林学发〔2024〕8号），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北京林业大学正式注册的本科生，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评选学年无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积极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

3. 学习成绩优良，评选年度内必修课、选修课、年度内体质健康测试成绩无不及格记录，补考合格的不在此范围。

二、评选程序

1. 提交申请。学生按照《艺术设计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2025修订）》中体育模块对应类别提交申请材料；

2. 学院评定。根据学校分配的体育优秀奖学金名额，按照参评各年级学生基数分配。

2023级本科生及以后：参评对象须满足基本条件后，按《艺术设计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2025修订）》核定的

体育模块评价成绩由高至低排序，依序确定拟推荐人选。若出现体育模块成绩相同情形，以综合素质评价总分作为次级排序依据，总分高者优先获评。经学院评审小组综合评定后确定拟推荐人选；

2022级本科生：学院对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及其他相关附属支撑材料进行审核及综合评定，确定拟推荐人选；

3. 公示推荐。将满足申请条件的学生在学院范围内进行不少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将推荐人选名单报送至学校本科生表彰与奖励工作领导小组。

三、奖励办法

凡获得体育优秀奖学金的学生，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1000元/人。

四、附则

1. 对于体育方面特别优秀的学生，经学院评审小组同意并报送至学校领导小组后，可适当放宽评选条件。

2. 通过弄虚作假的方式获得奖学金的学生，一经发现，立即取消获奖资格，追回已发放的奖学金，并取消本年度所有评优资格。

3. 本细则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由艺术设计学院负责解释。

北京林业大学艺术设计学院

文艺优秀奖学金评定细则

为深化以美育人、以文化人内涵建设，引导学生在艺术实践中提升审美素养与人文情怀，学校特设立文艺优秀奖学金。根据《北京林业大学本科生表彰与奖励工作办法（试行）》（北林学发〔2024〕8号），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北京林业大学正式注册的本科生，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评选学年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积极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

3. 学习成绩优良，评选年度内必修课、选修课、年度内体质健康测试成绩无不及格记录，补考合格的不在此范围。

二、评选程序

1. 提交申请。学生按照《艺术设计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2025修订）》中美育模块对应类别提交申请材料；

2. 学院评定。根据学校分配的文艺优秀奖学金名额，按照参评各年级学生基数分配。

2023级本科生及以后：参评对象须满足基本条件后，按《艺术设计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2025修订）》核定的

美育模块评价成绩由高至低排序，依序确定拟推荐人选。若出现美育模块成绩相同情形，以综合素质评价总分作为次级排序依据，总分高者优先获评。经学院评审小组综合评定后确定拟推荐人选；

2022级本科生：学院对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及其他相关附属支撑材料进行审核及综合评定，确定拟推荐人选；

3. 公示推荐。将满足申请条件的学生在学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将推荐人选名单报送至学校本科生表彰与奖励工作领导小组。

三、奖励办法

凡获得文艺优秀奖学金的学生，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1000元/人。

四、附则

1. 对于美育成果突出的学生（比赛与所学专业属于同一领域的学生不在参评范围内），经学院评审小组同意并报送至学校领导小组后，可适当放宽评选条件。

2. 通过弄虚作假的方式获得奖学金的学生，一经发现，立即取消获奖资格，追回已发放的奖学金，并取消本年度所有评优资格。

3. 本细则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由艺术设计学院负责解释。

北京林业大学艺术设计学院

志愿实践奖学金评定细则

为强化价值引领，培育学生扎根大地的社会责任感，促进教育成果转化为服务社会的实践力量，学校特设立志愿实践奖学金。根据《北京林业大学本科生表彰与奖励工作办法（试行）》（北林学发〔2024〕8号），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北京林业大学正式注册的本科生，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评选学年无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积极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

3. 学习成绩优良，评选年度内必修课、选修课、年度内体质健康测试成绩无不及格记录，补考合格的不在此范围。

4. 评选年度在“志愿北京”信息平台（北京市志愿服务联合会官方备案平台）记录的志愿服务时长累计不少于 20 小时。

二、评选程序

1. 提交申请。学生按照《艺术设计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2025 修订）》中劳育模块对应类别提交申请材料；

2. 学院评定。根据学校分配的志愿实践奖学金名额，按照参评各年级学生基数分配。

2023 级本科生及以后：参评对象须满足基本条件后，按《艺术设计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2025 修订）》核定的劳育模块评价成绩由高至低排序，依序确定拟推荐人选。若出现劳育模块成绩相同情形，以综合素质评价总分作为次级排序依据，总分高者优先获评。经学院评审小组综合评定后确定拟推荐人选；

2022 级本科生：学院对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及其他相关附属支撑材料进行审核及综合评定，确定拟推荐人选；

3. 公示推荐。将满足申请条件的学生在学院范围内进行不少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将推荐人选名单报送至学校本科生表彰与奖励工作领导小组。

三、奖励办法

凡获得志愿实践奖学金的学生，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 1000 元/人。

四、附则

1. 对于有突出劳育贡献的学生，经学院评审小组同意并报送至学校领导小组后，可适当放宽评选条件。

2. 通过弄虚作假的方式获得奖学金的学生，一经发现，立即取消获奖资格，追回已发放的奖学金，并取消本年度所有评优资格。

3. 本细则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艺术设计学院负责解释。